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曼綾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401
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989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及澄清說明影本各1份(39894000A00\_ATTCH1.pdf、398940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針對「全教產所發之年金改革全國性問卷調查」澄清說明1份，相關訊息亦公布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 (<https://pension.president.gov.tw>) 「重要輿情回應」專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5年9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352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送原書函及澄清說明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